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侃先生主持,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实 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8)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刊 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, 请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